

陇东学院 2025 年普通高职（专科）升本科

招生简章

为做好我校 2025 年高职（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招生简章。

序号	本科招收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本科专业大类	招生计划	学制	学费标准 (元/年)	备注
1	石油工程	081502	资源类	100	2 年	4400	
2	安全工程	082901		100	2 年	4400	女生慎报
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070503		100	2 年	4400	
4	土木工程	081001	土建类	100	2 年	4400	
5	工程管理	120103		50	2 年	4400	
6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4	装备类	110	2 年	4400	
7	自动化	080801		100	2 年	4400	
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1		100	2 年	4400	
9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206		100	2 年	4400	
10	生物技术	071002	生化类	100	2 年	4000	
11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2701		50	2 年	4400	
12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1		100	2 年	4400	
13	学前教育	040106	教育类	150	2 年	4000	
14	财务管理	120204	财贸类	150	2 年	4000	
15	护理学	101101	医学类	240	2 年	4600	兰州现代 职业学院 校区
16	网络工程	080903	电子类	50	2 年	4400	

1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100	2年	4400	
18	农学	090101	农牧类	100	2年	4000	
19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2	艺术类	100	2年	6500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学校国标代码：10738）

注：1. 招生专业和计划数以省级主管部门最终下达为准。

2. 各专业招生计划包含免试生计划，免试生计划占计划的20%左右，由教育厅统筹下达，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公布。

3. 护理学专业录取学生将在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校区学习。（地址：甘肃省兰州新区职教园区（兰州新区九龙江街500号））

4. 学费根据最新甘肃省发改委批复标准执行。

二、报名及招录方式

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实行专业类报考，招生录取实行免试招生和统一考试两种方式。具体招生对象、报考方式、考试方式、网上报名及志愿填报、资格审核、招生录取、学籍注册、体检等工作，严格按照《2025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甘教学〔2024〕3号）《2025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免试生招生工作方案》（甘招委发〔2025〕1号）和《2025年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统一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甘招委发〔2025〕2号）文件执行。

三、免试生专业能力测试

（一）专业能力测试时间及地点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满足免试入学条件的考生须参加招生院校的专业能力测试。测试由省教育厅统一安排，招生院校具体实施。专业能力测试工作分两轮进行，首轮未完成该招生计划的专业进入第二轮测试。测试地点为甘肃省庆阳市

西峰区兰州路 45 号陇东学院本部，测试时间及科目如下：

科目 时间	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2025 年 3 月 22 日
	9:00——11:00		专业能力测试（首轮）

（二）专业能力测试方式及录取

我校各专业免试生专业能力测试方式及考试大纲如下：

（1）艺术类专业（视觉传达设计）免试生专业能力测试考试科目为素描（头像）、色彩（静物）。

①考核要求：素描考查学生的造型基本技能和对物体的观察力、形象记忆力、想象力和创造力。色彩考查学生运用色彩关系进行准确造型和表现的能力。

②考试时间：色彩（8:30-11:30）；素描（14:30-17:30）。每科 180 分钟。

③纸张规格：8 开（纸张由学校统一提供，其余画材由考生自备）

土建类、生化类、教育类、财贸类、电子类、农牧类专业能力测试按照全省本科招生专业大类进行笔试。笔试内容参照《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统一考试大纲（2024 年版）》中对应类专业基础能力测试大纲命题组考。

资源类、医学类专业能力测试按照全省本科招生专业大类进行笔试。笔试内容参照《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统一考试大纲（2024 年版）》中对应类专业基础能力测试大纲（一）命题组考。

装备类专业能力测试按照全省本科招生专业大类进行笔试。笔试内容参照《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统一考试大纲（2024年版）》中装备类（非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基础能力测试大纲命题组考。

《甘肃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升本科统一考试大纲（2024年版）》详见甘肃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测试结束后，根据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划定学校最低控制线进行录取。

学校根据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专业志愿分配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如考生分数不能满足报考志愿但服从专业调剂，则按照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同一大类的专业；如果考生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作退档处理。首轮未完成免试招生计划时，学校将进行第二轮免试招生录取。拟录取名单将在陇东学院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校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并办理录取手续。

普通专升本学生在新学期入学报到时，必须提供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毕业证原件，退役士兵还须持退役证原件，由学校核实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书信息，如不相符，取消普通专升本入学资格。已录取的考生在本科高校入学报到前未取得高职（专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其录取资格。退役大学生士兵未能正常退役，取消其录取

资格。

四、联系方式

招生部门及电话（传真）：招生考试科

0934-8658679/0934-8652807

监督部门及电话：校纪委纪检监察室 0934-8655896

网址：<http://zsw.ldxy.edu.cn/>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兰州路45号

邮编：745000

本简章公布后若有与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为准。

陇东学院教务处招生考试科

2025年2月22日